

建國科技大學 工學院 電機系(所) 學生全學期企業實習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建國科技大學(學校全銜，以下簡稱甲方)

0000股份有限公司 (事業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乙方)

000(學生，以下簡稱丙方)

茲就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企業實習相關事宜，參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 乙方同意提供 名實習機會，供丙方進行「業界實習訓練研修4學分」「業界實習報告研修2學分」。「業界實習成果研修3學分」之學期選修課程(以下簡稱選修課程)共9學分，**實習時數720小時。**

第二條 甲方於實習期間內應定期指定專人至丙方實習地點，進行輔導並提供考核資料供乙方針對丙方進行評核。

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丙方於企業實習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，從事各項實習：

- 一、 實習地點：00縣00鎮00里00路00號。
- 二、 實習時間：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至000年0月00日。
- 三、 實習項目：000000...等。
- 四、 實習津貼：新台幣 000000 元整。
- 五、 實習津貼計算方式、作息、排班、休假及因作業必須之加班，皆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經甲方、乙方及丙方參方協議後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，以符企業實習訓練需求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權益，由甲方為丙方加保意外險，保額200萬(最高理賠金

額)。

第五條 若丙方為未成年人，甲方應先取得丙方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方得至乙方機構進行實習。

第六條 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，各項膳食及住宿均由實習學生自理，或依雙方協議行之。

第七條 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，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，遵守乙方各項規章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，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丙方應依乙方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。

第八條 除天災、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，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訓練。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，得經甲乙丙三方合意後，本契約方可終止。

第九條 本契約書自叁方簽訂日起生效，至企業實習期滿時，失其效力。

第十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，叁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調修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叁份，叁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建國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江金山

地址: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

乙方: 000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 : 000

地址 : 000 縣 000 鎮 000 里 000 路 000 號

丙方: _____ 簽章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: 00000000000000

地址: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電機系全學期實習學生名冊

附表、本協議書之建國科技大學產業實習學生基本資料

班級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	備註 (e-mail)
電機四甲	10*****1	陳**	0956-237***	
電機四乙	10*****2	洪**	0910-846***	
